日期：2021年10月22日

TRIUMPH SYSTEM INCORPORATED

及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本協議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TRIUMPH SYSTEM INCORPORA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買方**」）；和

(2)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7-08室(「**賣方**」)。

序文：

I. **Stan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其單一目的為投資控股。於本協議簽訂日，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其中已發行並已繳清之股本為兩（2）股，全部由賣方合法地及實益地擁有。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A**。

II. 予本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Profi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其單一目的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B**。香港公司持有中軍凱旋汽車租賃公司百分之90的股份權益，其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一**」），其業務為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准)。一般項目：汽車租賃；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餐飲管理；裝卸搬運；機動車充電銷售；分散式交流充電樁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商務代理代辦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非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日用品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文具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項目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C**。

III. 目標公司一，香港公司和項目公司一統稱為集團一（「**集團一**」），其架構圖列載於**附表 1D**。

IV. **Blossom Field Trading Develop Limited (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其單一目的為投資控股, 賣方通過其直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China Golden Holdings Ltd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光公司**」）間接持有其全數股權。目標公司二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E**。賣方亦通過中光公司持有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市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百分之93.34的股權。目標公司三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電子產品、電器產品、移動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產品、節能環保產品、智慧新能源產品、電腦軟硬體、數碼產品、電腦及周邊網路產品、工業機械自動

化設備、消防安全及安防監控產品、LED智慧顯示產品、無線收發資料存儲產品、教育軟體、網路軟體、移動通信軟體、手機遊戲、網路遊戲軟體、不斷電供應系統設備、穩壓電源設備、靜電防雷產品的技術研發與銷售、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移動智慧控制系統、車聯網、物聯網軟體的技術開發；投資諮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專案，限制的專案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影音視聽產品的銷售。目標公司三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F**。

V. 目標公司二持有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深圳市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百分之25的股份權益。目標公司三持有項目公司三百分之75的股份權益。因此，賣方一共持有項目公司二大約百分之95的股份權益。目標公司三的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項目公司二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G**。

VI. 此外，在本協議的日期，目標公司二亦持有哈特曼移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一所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企業管理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市場行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商務資訊諮詢（不含投資類諮詢）；禮儀服務；專案策劃與公關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翻譯服務；法律諮詢（不包括律師事務所業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自費出國留學仲介服務；因私出入境仲介服務。

VII. 賣方，中光公司，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項目公司二和哈特曼移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集團二（「**集團二**」），其架構圖列載於**附表 1H**。

VIII. 賣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讓，而買方亦同意按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出讓股權**」(定義見下)。

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和詞句在本協議及各附件具有以下的意義：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及其修定或補充(如適用)；
「工作天」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外，一般香港及中國銀行營業並辦理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
「賬目」	指會計賬目及成交賬目；

「賬目日」	就會計賬目一和會計帳目二而言，指2021年8月31日；就成交賬目一和成交帳目二而言，指成交日；
「會計賬目一」	指截止2021年8月31日止制定的集團一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一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該集團公司一當時的財務狀況，副本現附於本協議之**附件4**；
「會計賬目二」	指截止2021年8月31日止制定的集團二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二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該集團公司二當時的財務狀況，副本現附於本協議之**附件5**；
「成交賬目一」	指由2021年4月1日截至成交日止制定的集團一的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集團一由2021年4月1日截至該日期止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一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該集團公司一當時的財務狀況；
「成交賬目二」	指由2021年4月1日截至成交日止制定的集團二的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集團二由2021年4月1日截至該日期止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二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集團公司二當時的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一」	定義列於序文(I)；
「目標公司二」	定義列於序文(IV)；
「目標公司三」	定義列於序文(IV)；
「香港公司」	定義列於序文(II)；
「項目公司一」	定義列於序文(II)；
「項目公司二」	定義列於序文(V)；
「集團一」或「目標集團一」	指目標公司一，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一，而「集團公司一」則指集團一中的任何一間公司；
「集團二」或「目標集團二」	指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項目公司二，而「集團公司二」則指集團二中的任何一間公司；
「集團」或「目標集團」	指集團一和集團二；

「集團公司」	指集團公司一和集團公司二中的任何一間公司；
「成交」	指按照**第5條**條文有關出讓股權的買賣成交；
「成交日」	指**第2.1條**所列所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買方豁免或放棄後的第5個工作天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
「已披露」	指於本協議或會計賬目已披露的事項；
「盡職調查」	買方以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與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和其他事務相關的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先決條件」	指**第2.1條**所列之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一」	定義列於**第3.1條**；
「股權轉讓二」	定義列於**第3.2條**；
「股權轉讓三」	定義列於**第3.3條**；
「股權轉讓」	指股權轉讓一，股權轉讓二和股權轉讓三；
「轉讓代價」	指根據**第4.1條**就買賣出讓股權（包括於成交日集團所欠的股東貸款）應付的(轉讓代價港幣180,000,000)；
「產權負擔」	指任何按揭、抵押、負擔、留置權、擔保責任下之產業轉讓、申索、第三者權益或利益或其他累贅、優先權或擔保利益或其他擔保協議、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權利或利益、無論是有關現有或將來之資產、用以擔保任何人或公司之責任；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讓股權一」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兩（2）股目標公司一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一全數已發行股份及於成交日集團一所欠的股東貸款（如有）；
「出讓股權二」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10,000股目標公司二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二全

	數已發行股份及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二所欠的股東貸款（如有）；
「出讓股權三」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三百分之93.34的股份權益及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三所欠的股東貸款（如有）；
「出讓股權」	指出讓股權一，出讓股權二和出讓股權三；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
「稅項」	指： (i) 在任何時候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的任何責任，無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損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利得稅、預繳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資本稅、印花稅、薪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增值稅及總括地任何稅項、關稅、進口稅、徵稅或地方徵稅或須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海關或財務當局繳交的任何數額； (ii) 相等於任何根據稅項有關的條例可予豁免但被剝奪的任何賠償、津貼、抵銷或計算利潤時的減免數額；及 (iii) 與稅項或任何豁免、津貼、抵銷或計算利潤或稅務的減免權利時須由集團公司支付或承擔有關的所有費用、利息、罰款、收費或支出；
「保證」	指本協議**第7條**及**附表2**所列的各項聲明、保證和承諾；
「稅款補償契據」	指載於**附件2**之格式的《稅款補償契據》；
「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指載於**附件3**之格式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值；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1.2 所提及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所提及的條文各自不時的修訂、重新制訂或其適用性根據其他條文作出的修改(不論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訂的條文(不論有否修改)。

1.3 所提及的條款、附表和附件是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條，是指所提及的有關條款出現時的分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協議的附表及附件須視為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1.4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1.5 在本協議內，單數包括眾數詞語，相反亦然；具有性別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別而對人仕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1.6 須經批准的條款製作的文件，是指各項條款已獲本協議各方或其代表批准的文件，並由本協議各方或其代表簽署，以資識別。

2. 先決條件

2.1 買方根據本協議購買出讓股權的責任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各先決條件在**第 2.2 條**所指定的限期前達成：

(a) 賣方已遵守香港及其它司法權區(如適用)之所有必要之法定及政府監管要求之責任，及已取得本協議任何條款之實施所必需監管、政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b) 就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獲得賣方股東按上市規則作出的批准；

(c) 於本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d) 所有本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成日在各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正確，其效力猶如在本協議簽訂日期至成交日期間再次訂立般。

2.2 買方可不時以書面的形式放棄任何載於**第 2.1 條(第 2.1(a)和(b)條**除外)的先決條件。如任何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由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為買方所放棄或豁免，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按本協議**第 2.1 條**支付為數港幣 20,000,000 的按金，此外，本協議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及本協議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於本協議終止前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本協議將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起即時失效並被終止，本協議**第 7 至 11 條**除外。

2.3 買方及賣方均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第 2.2 條**所指定的限期前完成其於**第 2.1 條**項下分別負責的先決條件。

3. 銷售及購買

3.1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賣方作為出讓股權一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受(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 出讓股權一（包括於成交日集團一所欠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一**」）。出讓股權一在轉讓時為賣方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3.2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賣方承諾促使中光公司，即出讓股權二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受(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 出讓股權二（包括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二所欠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二**」）。出讓股權二在轉讓時為賣方通過中光公司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3.3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賣方承諾促使中光公司，即出讓股權三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受(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 出讓股權三（包括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三所欠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三**」）。出讓股權三在轉讓時為賣方通過中光公司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3.4 為免生疑，出讓股權一，出讓股權二和出讓股權三必須於成交日同時進行成交。

4. 代價，支付方法及厘定基礎

4.1 出讓股權的轉讓代價總數為港幣 180,000,000 元，，並須按下述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a)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以現金或本票支付港幣 20,000,000 的不可退換訂金；及

(b) 於成交日以現金或本票支付港幣 160,000,000。取決於達成本協議**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雙方現擬定成交日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

4.2 轉讓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目標集團一和目標集團二的資產淨值和其股東貸款的總數而厘定並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公允市值擬備的目標集團一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持有的電動汽車的估值而調整。根據有關評估，目標集團一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调整后的淨負債為港幣 7,828,000。而目標集團二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10,511,000。

5. 成交

5.1 成交日

在完成**第 2.1 條**所提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協議的成交將於成交日的上午 10:00 在買方的香港辦事處進行或其他由本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的時間或地方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時間方為重要)。

5.2 賣方的責任

在成交時，賣方應：

(a) 向買方交付：

(i) 出讓股權一和出讓股權二的股票證書的正本和就出讓股權一和出讓股權二由賣方正式簽署和有效的股份轉讓文書(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買賣票據(Bought and Sold Notes)，該等文件以買方及／或買方所指定的代名人為受益人，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交付方式所需的文件；

(ii) 出讓股權三的轉讓文件；

(iii)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的公司成立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有)、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及其不時修訂本及所有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已更新至成交日的公司簿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登記冊、董事登記冊、押記登記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議記錄)、業權契據、記錄、申報表、批文、通訊、賬簿、賬目、公司印章及鋼印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或按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交付有關文件資料正本(如適用)及由有關公司一名董事簽署的認證副本；

(iii) 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的內容及其簽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賣方簽署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及（如適用者）蓋章的有效董事會決議的認證副本，且其內容和格式為買方所接受；

(iv) 由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所有現任董事妥當簽署及蓋章的辭職函；該辭職函必須按照買方滿意的格式和實質內容，並須載明該等人士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並無任何性質的索賠；

(v) 由目標公司一一份致英屬維爾京群島代理人的信函，要求更換目標公司一的授權人及聯絡人；

(vi) 一份致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開戶銀行之函件以促使該等銀行撤銷所有現行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對其銀行戶口之授權，及授權買方所指定的人仕操作該等銀行戶口，以及經填妥、妥當簽署及蓋章的有關銀行表格以更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對其銀行戶口之有關授權；

(vii) 一份就載於**第5.2(b)條**的事宜召開及經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董事簽署確認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

(viii) 其他為給予出讓股權良好產權及使買方能夠成為出讓股權持有人而必須持有的其他文件；

(ix) 由賣方妥當簽署的《稅款補償契據》；

(x) 由賣方妥當簽署的《股東貸款轉讓契約》；

(xi) 由賣方簽署的確認函確認於成交日，各集團公司的股份及資產沒有產權負擔；及

(xii) 其他買方合理要求的文件。

(b) 賣方應就以下事項促使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並由其全體董事簽署確認：

(i) 目標公司一董事會批准由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出讓股權一，並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註冊登記成為有關出讓股權一的持有人，以及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發出讓股權一的新股票證書；

(ii) 目標公司二董事會批准由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出讓股權二，並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註冊登記成為有關出讓股權二的持有人，以及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發出讓股權二的新股票證書；

(iii) 批准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董事，該等人士的委任於成交日生效；

(iv) 批准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所有現任公司董事的辭職，該等人士的請辭於成交日馬上生效；及

(v) 授權買方指定的人士操作該等銀行戶口。

5.3 <u>買方的責任</u>

受限於賣方、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完成**第 5.2 條**下的責任後，在成交時買方應向賣方交付：

(a) 就出讓股權一和出讓股權二由買方正式簽署和有效的股份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

(b) 就出讓股權三的轉讓文書；

(c) 按本協議**第 4.1 條**支付轉讓代價；

(d) 由買方妥當簽署的《稅款補償契據》；

(e) 由買方妥當簽署的《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及

(f) 一份就載於**第 5.3 條**的事宜召開及經買方董事簽署確認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

5.4 未能成交

若買賣任何一方(以下簡稱「**違約方**」)由於任何理由未遵守**第5.2條**或**第5.3條**中的任何規定，本協議另一方可(但不影響其在法律下及根據本協議可得的其他任何權利和補償)：

(a) 延緩成交至另一工作天；該成交日須為原定成交日後的14日之內，而本**第5條**的條款將適用於該被延緩之成交；或

(b) 如可行的話，繼續進行成交；惟此項並不妨礙或影響該協議方就違約方未能完成其根據本協議之責任之部份之追究權利；或

(c) 終止本協議，且無義務完成出讓股權的買賣，而違約方需要賠償該協議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合理的經濟損失。如違約方為買方，賣方將沒收買方按本協議**第2.1條**支付的港幣20,000,000的訂金，作為違約金，並保留追討進一步損失的權利。

5.5 儘管**第5.4條**的規定，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另一方均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性命令，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

5.6 儘管已成交，本協議中提及尚待履行之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

6. 成交前集團公司業務運作安排

賣方承諾促使集團公司於簽訂本協議後至成交日期間:

(a) 確保集團公司的業務正常進行並不會作出任何對集團存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行為、行動。 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維護各自的商譽，鼓勵其客戶及供應商如常進行業務來往，並且不會做出任何可能損害集團公司商譽的行為。

(b) 除非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集團公司不會簽訂任何超出其正常業務範圍的協議或承諾。 尤其須注意(但不限制上述各項)，除在本協議中所包含的各項交易、或本協議條款要求、或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集團公司均不得採取下列行動：

(i) 修改集團公司章程或者任何其他建立、證明或與集團公司章程或業務運作有關的文件或協議；或

(ii) 更改其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或除因配合立法的改動而必須採取

的行動外，不按照其業務和貿易政策以及透露買方的一貫運作程式管理業務；或

(iii) 作出對集團公司存有影響的事情、行為和行動或簽訂任何正常業務運作以外的協議，或者批准任何行動使得另一公司成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承擔；或

(iv) 出售、轉讓、出租、許可、出讓或處置出售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或

(v) 發行、分配或同意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任何可換股股份或股本的證券、認股權證、任何貸款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該等股份、股本、證券或貸款股的認購權或權利；或

(vi) 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勞動或顧問合同，或對任何僱員或顧問的聘用條件作出任何修改，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並已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或

(vii) 對目前支付給各董事的費用或傭金作出變更，或訂立或更改董事的服務合同，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並已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或

(viii) 給予任何貸款或信貸予第三方或給予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訂立類似責任的安排；或

(ix) 設定或發出任何債券、按揭、抵押或其他擔保，或增加任何據此可取得貸款額；或

(x) 購買或出售任何法人團體或信託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券、按揭、貸款股或抵押（或其任何權益）；或

(xi) 借貸或修訂任何借貸或貸款文件之條文或貸款安排；或

(xii) 購買、出租、收購任何房地產或其權益、取得其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房地產或其權益、收購任何的資產或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或

(xiii) 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財務協議、招致類似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產的租賃、分期付款或賒購協議）或對任何該等協議的變更、提款或預繳款項，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及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而集團公司亦可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向公司的往來銀行借貸；或

(xiv) 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給予重大承諾、支付任何管理費或其他費用，而該等合同、承諾或費用並非按公平條件在正常和適當的經營過程中訂立、作出或支付的，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或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或

(xv) 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合資經營、合夥經營或利潤分配協議，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或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或

(xvi)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但不包括通過分拆出售任何出售的業務所涉及的非現金股息)；或

(xvii) 允許發出任何對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就此段而言，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集團在其財務、業務、資產、業務前景等各方面有嚴重損失或潛伏的損失(日常業務而產生的虧損除外)；或

(xviii) 購買或贖回集團公司股份或提供財政資助該等購買或贖回；或

(xix) 就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訴仲或任何重大的責任、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或爭議作出妥協、和解、免除、撤銷或了結或放棄權利追討關於上述事宜。

7. 聲明、保證和承諾

7.1 賣方特此向買方保證和承諾，除已披露外，載於**第7條及附表2**的各項保證均為全面正確及真實(即使已經成交，本條的規定仍繼續全面有效)，以及承認買方在訂立本協議時是以此等保證為依據，買方並且有權視它們為本協議的條件。

7.2 在**附表2**每一段列明的保證均是分別和獨立的。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協議或附件任何其他各段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7.3 賣方在成交之前不得(除為實施本協議可能需要的情況外)作出，亦不會容許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令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7.4 賣方特此向買方保證、陳述和承諾，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

(a) 賣方是完全有所需的能力、批准、准許、許可或同意簽訂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及履行上述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職責；而本協議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賣方構成法律約束力; 及

(b) 賣方簽訂並履行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股東貸款轉讓契約》或行使有關協議、契據項下的權利都不會 (i) 與任何必須遵守的法律、條件和其他任何命令產生抵觸；(ii) 與任何賣方的組織章程產生抵觸；(iii) 與任何賣方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及 (iv) 也不會與對賣方或其任何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

7.5 買方同意並承認其根據本身的判斷及完成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後而訂立本協議，而沒有依賴並排除賣方或其代表或代理人任何性質的任何陳述、保證、條件、承諾或其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或法律暗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而訂立本協議。

8. 資料的取得及保密

8.1 自本協議簽署日期起，賣方將會按照或促使他人按照買方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給予及安排給予買方及/或其授權的專業顧問查問集團公司的所有相關簿冊、所有權契據、紀錄和賬目的權利，並且批准或促使他人批准複印任何此等簿冊、契據、紀錄和賬目的副本。 集團公司的董事和僱員亦獲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向上述人士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所有上述資料及解釋。

8.2 本協議各方同意，本協議所有條款、從本協議各方所獲得的全部資訊均屬保密資料。 不得將此類資料、有關資料之存在性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關披露為法律所要求、或為履行聯交所、其它證券市場所要求的義務與責任時、或披露予一方之專業顧問、貸款銀行、控股股東則除外。

8.3 本協議各方同意，不將保密資料用於下述情況以外的任何目的：(a)法律所要求；(b)本協議有明確規定；或(c)任何就本協議所遭至之訴訟；惟在這種情況下，也應嚴格按照有關訴訟合適的司法領域的法庭的規章使用保密資料。

8.4 本條款對本協議各方的責任不適用於以下資料：(a)披露當時公眾已獲悉的資料；(b)本協議某一方在無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單獨或從第三方獲得的信息。此外，本條款不應妨礙或減短法律所認可的使用保密資料的期限限制。

9. 通知

9.1 本協議任何一方需給予對方的任何通知，如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位址(或收件方向發件方事先發出5天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電傳或傳真發送至收件方下列的電傳或傳真號碼後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

如發給買方：

地址 ：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01室

收件人 ： 張瑜文

如發給賣方：

地址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7-08室
傳真號碼 ： (852) 2123 8402
收件人 ： 董事局

9.2 以專人派遞的通知在交付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以傳真送達的通知，在發送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如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送達的通知，在寄發後48小時(如寄往海外，則在5天後)亦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有關通知已經適當地寫上地址、交付或寄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0.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10.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

10.2 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對本協議所引起或與本協議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爭議具有唯一的、排他的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11. 一般規定

11.1 本協議(連同本協議所指的任何文件)構成本協議各方的全部協議。本協議應當取代任何對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圖、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

明確聲明，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須以書面作出方為有效。

11.2 本協議各方應各自承擔其就磋商、草擬或完成本協議和本協議所預期的一切事宜所產生或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11.3 本協議的規定包括本協議所載的保證和承諾，只要在成交時仍未完全履行，此等規定在成交後仍然全面有效。

11.4 本協議給與各方的違約補償(包括違反任何保證的補償)均累加於雙方現時所有其他權利和索償的權利，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或抵消。任何一方對其他任何一方給予寬容或暫停行使有關權利，本協議授予該方之權利將不會因此被削減或限制。若任何一方對其他任何一方之違約行為行使放棄權，將不被視作從此對違約方之違約行為放棄追索權。

11.5 協議各方須作出及簽署或確保作出及簽署所有為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所需的進一步行動、行為、事項和文件，以使本協議所預期之交易得以完全履行。

11.6 任何本協議的條款被任何法庭或審裁處或有權作司法管轄的地方宣判為無效、不合法或無強制，該等條款即在適用的法律容許下，從本協議中刪除，並不應影響本協議其他任何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強制，其他條款仍然繼續有效。

11.7 本協議應對協議各方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及效力，但若沒有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

11.8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目的副本簽署，全部副本一起構成一個及同樣的協議，任何協議方可以通過簽署副本而簽署本協議。

11.9 本協議方之外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強制執行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享受其利益的任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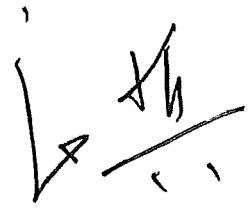
【以下無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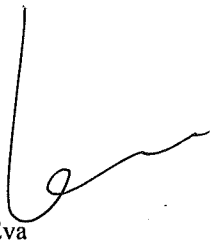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由　張瑜文　代表)
TRIUMPH SYSTEM INCORPORATED)
簽署)
見證人：)



由　張金兵　代表)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Lee Eva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E Lawyers

附表1A
目標公司一資料

公司名稱	:	Stan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396374
註冊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2007年4月3日
註冊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	Zhang Jinbing
公司秘書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
已發行股本	:	2美元，分為2股每股1美元
股東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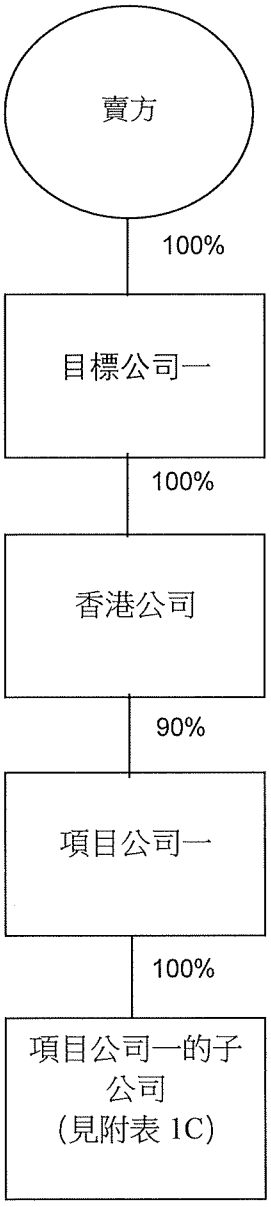
附表1B
香港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Profi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2678682
註冊地點	:	香港
註冊日期	:	2018年4月11日
註冊地址	:	Flat 2014, 21 Floor,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	Yang Rui
公司秘書	:	Eternal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	1港幣，分為1股每股1港幣
股東	:	Stan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90%)

附表1C
項目公司一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號	：	330184000563088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港澳臺)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6日
企業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 259 號 B 幢 2 號 803-10 室
法定代表人	：	楊薩
註冊資本	：	2.6 億人民幣
股東	：	Profi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 （90%）
經營範圍	：	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准)。一般項目：汽車租賃；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餐飲管理；裝卸搬運；機動車充電銷售；分散式交流充電樁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商務代理代辦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非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日用品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文具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子公司	：	蕪湖中軍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中軍汽車有限公司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州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宿遷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中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鹽城中軍凱旋汽車有限公司 廣州中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中軍同城速運有限公司 蘇州中軍同城速運有限公司 寧夏中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1D
集團一架構圖



附表1E
目標公司二資料

公司名稱	:	Blossom Field Trading Develop Limited (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2257391
註冊地點	:	香港
註冊日期	:	2015年6月30日
註冊地址	:	Suite 6808, 68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	Zhang Jinbing
公司秘書	:	Li Ching Yi
已發行股本	:	10,000港幣，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幣
股東	: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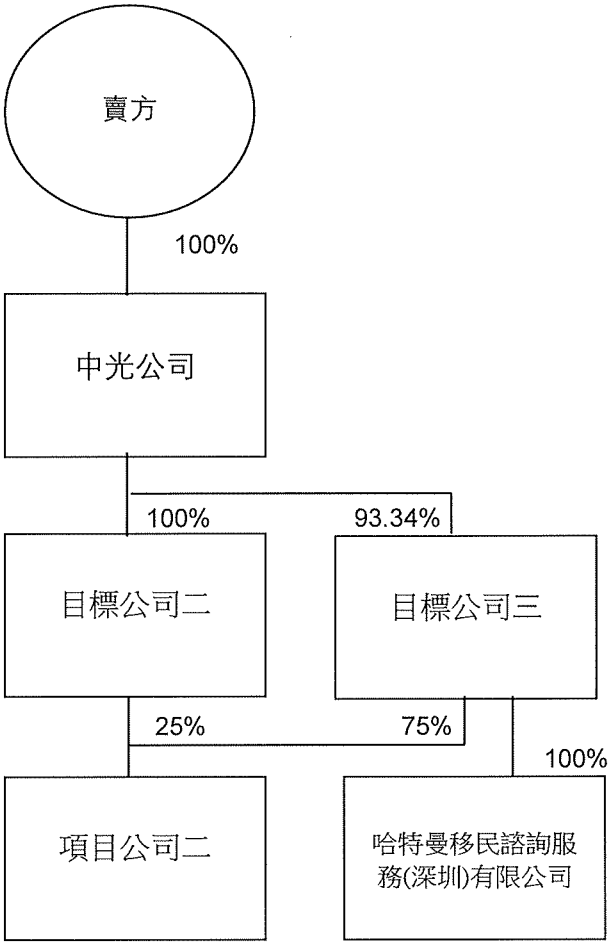
附表1F
目標公司三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330184000563088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30日
企業地址	: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興東社區寶城創業路北側建設工業園 J 棟一層至七層 103
法定代表人	:	李靖怡
註冊資本	:	16000 萬人民幣
股東	: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Holdings Limited（93.34%） 廣州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6.66%)
經營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是：電子產品、電器產品、移動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產品、節能環保產品、智慧新能源產品、電腦軟硬體、數碼產品、電腦及周邊網路產品、工業機械自動化設備、消防安全及安防監控產品、LED智慧顯示產品、無線收發資料存儲產品、教育軟體、網路軟體、移動通信軟體、手機遊戲、網路遊戲軟體、不斷電供應系統設備、穩壓電源設備、靜電防雷產品的技術研發與銷售、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移動智慧控制系統、車聯網、物聯網軟體的技術開發；投資諮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專案，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影音視聽產品的銷售。
子公司	: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75%) 哈特曼移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00%)

附表1G
項目公司二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300MA5DLUPM3H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28日
企業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 3 号京地大厦 19 层 1901C
法定代表人	:	李靖怡
註冊資本	:	3000 萬美元
股東	:	Blossom Field Trading Develop Limited 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25%） 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75%)
經營範圍	:	許可項目：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
子公司	:	無

附表 1H
集團二架構圖


賣方
100%
中光公司
100%
93.34%
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三
25%
75%
100%
項目公司二
哈特曼移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表2
聲明、保證和承諾

賣方向買方作出以下保證、陳述及承諾，所有該等保證、陳述及承諾無論於本協議日及在成交日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1. 一般事項

1.1 本協議序文及附表所載事項均屬正確無誤。

1.2 賣方或賣方授權的代表已提供或將提供予買方、買方代表、買方的律師或買方會計師有關集團公司的所有文件與原件一致，在本協議日及在成交日在各重大方面均是準確、全面及繼續有效的。

1.3 賣方或賣方授權的代表向買方、買方代表、買方的律師或買方會計師已提供及將會提供有關集團公司的事實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正確無誤。

1.4 賣方沒有向買方隱瞞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重要事項或情況，而該等被隱瞞的重要事項或情況若被披露，可能會影響買方簽訂本協議的決定。

1.5 賣方有權利和權力並無任何抵押、留置權、不動產債權、衡平法上的權益和其他不利索賠和權益的出讓股權，連同其現時和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出售和轉讓。

1.6 除已披露予買方的債務外，任何集團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其他債務(不論是或然負債或未確定數額的負債)。

1.7 賣方是完全有能力簽訂本協議及在無需任何其他第三者的同意、批准、准許、許可或贊同下履行所有義務及職責；而本協議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賣方構成法律約束力。

2. 對法律規定的遵守

2.1 除披露以外，集團公司過往的經營活動均遵守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區(視情況而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無任何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區以外的國家或司法區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向集團公司發出的命令、判令或判決尚未履行或可能對任何集團成員的資產或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 集團每家成員均已獲得所有必需的牌照、同意、許可及授權（來自公共機構及私人的）以允許其在其所在地以現行方式或一般預期的方式有效地開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營業），且所有該等牌照、同意、許可及授權均存續有效，賣方並不知悉任何情形會導致任何該等文件被暫時吊銷、取消或撤銷，或在期限屆滿之時或之前不獲續期或重頒。

2.3 無任何集團成員或其任何主管、代理或雇員（在履行與相關集團成員有關的職責期間）的作爲或不作爲違反或有可能違反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例、法令、規例、法案、法規或類似文件，以致可能會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

2.4 所有有關集團公司需按其成立的司法領域的法律規定而需備案或登記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文件，已妥善備案及登記。

2.5 各集團公司已遵守所有對其適用的有關法律。

2.6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各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及其他公司成立文件，而該等文件均：

(a) 與原件一致；及

(b) 在所有方面屬準確及全面的，附有所有決議以及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完全列出各集團公司各類股本所附的權利和限制；各集團公司的股東名冊和其他法定帳簿已妥善保存，並真實、準確以及全面紀錄須予處理的事項；現時並無人指稱個中內容失實或應予以糾正通知。

(c) 各集團公司均已就所有相關法律所規範，妥善遵守所有存檔、申報及登記規定。

2.4 各集團公司的法定賬簿和會議記錄已經妥善增補最新資料；各集團公司均沒有收到任何須對股東名冊或於註冊資本所佔權益予以糾正的申請或請求，並已遵守所有關於公司及發行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等事的法律規定。

2.5 各集團公司及其董事已就有關在成交之前參與的交易，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並取得所有必需的執照和同意，從而註冊地(或地區或國家)或其他地方經營業務，並會在成交時遵守所有法律規定。

2.6 各集團公司已分別取得到本協議簽署日及成交日為止其在日常營運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授權、同意及/或豁免。該等特許、批准、授權、同意及豁免到本協議簽署日為止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成交日，並無任何情況出現，顯示該等執照、批准、授權、同意或豁免可能遭完全或局部撤銷或不予延續。

2.7 各集團公司已分別根據不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註冊、經營或營業的適用法律營業。各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或抵觸法院或政府機關的條則、法例、規定、命令、法令或判決；致使前述各項可能在合理的情況下，對集團公司資產或業務有不利的影響。

3. 出讓股權

3.1 出讓股權一已根據目標公司一的大綱及細則及所有有關法律被發行及配發並已全部繳足。於成交日，出讓股權一已解除所有抵押及沒有依附任何權利限制、留置權、擔保或進一步抵押，亦將由賣方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擁有。

3.2 出讓股權二已根據目標公司二的大綱及細則及所有有關法律被發行及配發並已全部繳足。於成交日，出讓股權二已解除所有抵押及沒有依附任何權利限制、留置權、擔保或進一步抵押，亦將由中光公司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擁有。

3.3 出讓股權三已根據目標公司三的大綱及細則及所有有關法律被發行及配發。於成交日，出讓股權三已解除所有抵押及沒有依附任何權利限制、留置權、擔保或進一步抵押，亦將由中光公司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擁有。

3.4 出讓股權並無亦將不會受到任何資產負擔所影響並附有所有出讓股權應有之權利及權力，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而無需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徵求同意。

4. 公司事宜

4.1 就各集團公司而言：

(a) 每一家集團公司均已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及組成為法團並有效存續，並擁有充份權力、授權和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個別的業務。每一家集團公司均無被接管或清盤，並未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清盤，並未有提出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盤的申請，而且並無理由可據之以申請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盤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可能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指令或委任；

(b) 每一家集團公司沒有作出過任何違反其公司組織大綱、公司組織細則及其他成立文件的行為；

(c) 每一家集團公司沒有在其註冊成立地點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分行、代理或營業位元址或任何常駐機構；

(d) 每一家集團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其他法定賬冊已妥為保存及包含其應處理的事宜的準確和完備的記錄；

(e) 每一家集團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簿分別包括該家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所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全面和準確記錄，並無任何經該家公司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未被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簿之內；

(f) 每一家集團公司並沒有就其股本，無論是否已發行，或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股份期權或其他類似的證券的發行達成任何契據、期權、認股權或其他義務；

(g) 與每一家集團公司資產有關的一切產權契據，以及每一家集團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所有經簽訂的契據文本，以及由每一家集團公司擁有或應由其保管的其他所有文件的正本均由其保管，並將於成交日或之前提供予買方；及

(h) 無任何導致或影響任何集團公司未發行的股本的選擇權、購買權、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擔保、資產負擔或第三者權益的情況；並無簽訂任何合同或給予承諾而導致產生上述任何權利或情況，無任何可獲得上述權利的人士集團公司索償或此等權利會獲得完全轄免或已完全履行或仍然有效。

4.2 就目標公司一而言：

(a) 除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一外，目標公司一將不會持有任何實體（無論是何處成立或註冊成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益，亦並未同意購入任何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b) 在本協議**附表1A**有關目標公司一的內容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4.3 就項目公司一而言：

(a) 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私人有限公司；

(b) 沒有作出過任何違反其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及營業執照的條款的行為；

(c) 項目公司一持有所有經營其業務所出具的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且於本協議及成交日仍為有效存在及截至本協議日及成交日，項目公司一並未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以終止或修訂該等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亦無任何的因素或事情可妨礙或影響該等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的延續或續期;

(e) 沒有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的分行、代理或營業位元址或任何常駐機構；

(f) 項目公司一的章程、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合稱 「**體制文件**」)在各個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的，並附有按有關法律、法例或公司大綱或細則應附有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項目公司一一向遵守體制文件的各面方面；項目公司一的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均非越權行為，也非未經授權，但如有此等越權行為，在本協議簽署的日期已經獲得批准及確認；

(g) 項目公司一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簿分別包括項目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所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於重大方面全面和準確記錄，並無任何經項目公司一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未被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簿之內；及

(h) 在本協議**附表1C**有關項目公司一的內容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4.3 就目標公司二而言：

(a) 除項目公司二外，目標公司二將不會持有任何實體（無論是何處成立或註冊成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益，亦並未同意購入任何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b) 在本協議**附表1E**有關目標公司二的內容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4.4 就目標公司三而言：

(a) 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私人有限公司；

(b) 沒有作出過任何違反其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及營業執照的條款的行為；

(c) 目標公司三持有所有經營其業務所出具的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且於本協議及成交日仍為有效存在及截至本協議日及成交日，目標公司三並未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以終止或修訂該等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亦無任何的因素或事情可妨礙或影響該等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的延續或續期;

(e) 沒有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的分行、代理或營業位元址或任何常駐機構；

(f) 目標公司三的章程、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合稱 「**體制文件**」)在各個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的，並附有按有關法律、法例或公司大綱或細則應附有的所有文件的副本。目標公司三一向遵守體制文件的各面方面；目標公司三的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均非越權行為，也非未經授權，但如有此等越權行為，在本協議簽署的日期已經獲得批准及確認；

(g) 目標公司三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簿分別包括目標公司三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所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於重大方面全面和準確記錄，並無任何經項目公司一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未被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簿之內；

(h) 就出讓股權二，中光公司已獲得廣州中光投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廣州中光投資有限公司確認其不會行使並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i) 在本協議**附表1F**有關目標公司三的內容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4.5 就項目公司二而言：

(a) 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私人有限公司；

(b) 沒有作出過任何違反其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及營業執照的條款的行為；

(c) 項目公司二持有所有經營其業務所出具的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且於本協議及成交日仍為有效存在及截至本協議日及成交日，項目公司二並未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以終止或修訂該等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亦無任何的因素或事情可妨礙或影響該等證書、許可、批覆、授權或執照的延續或續期;

(e) 沒有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的分行、代理或營業位元址或任何常駐機構；

(f) 項目公司二的章程、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合稱 **「體制文件」**)在各個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的，並附有按有關法律、法例或公司大綱或細則應附有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項目公司二一向遵守體制文件的各面方面; 項目公司二的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均非越權行為，也非未經授權，但如有此等越權行為，在本協議簽署的日期已經獲得批准及確認；

(g) 項目公司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簿分別包括項目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所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於重大方面全面和準確記錄，並無任何經項目公司二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未被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簿之內；及

(h) 在本協議**附表1G**有關項目公司二的內容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5. 賬目

5.1 賬目已經根據所有相關法規的規定及在良好和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適用的慣例下編制，並在所有方面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公司於賬目涵蓋的會計期間的事務狀況和截至賬目日期止的期限的業績及盈虧，及：

(a) 對所有實際重大負債，賬目已加以披露和作出充分的準備或儲備並無重大遺漏；

(b) 對所有或然負債、資本或間接承擔及遞延稅款，賬目已加以披露和作出適當準備或儲備或有所提及並無重大遺漏；

(c) 賬目所顯示的集團公司的利潤和虧損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不尋常特殊項

目所影響，或受到任何其他已經令此等利潤或虧損不正常地偏高或偏低的事情影響；及

(d) 均為真實的及正確的並準確地給予及包含所有重大的呆壞賬及債務，並對所有延遲的、有爭議的及或然的債務給予適當及足夠的撥備(無論該等債務在本協議日期是否已經償還)。再者，所有有關集團公司截至該等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資本性投入、預留金及於賬目所有結算的期間內應繳的稅務之撥備均為適當及足夠的。

5.2 從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起，(除不時頒佈的會計準則變更外)一直來一貫的會計準則且沒有重大的變更。

5.3 自會計賬目日後至成交日止：

(a) 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或不良變化，集團公司之業務均正常；

(b) 集團公司均沒有宣佈、支付或付出，也沒有提議宣佈、支付或付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紅；

(c) 集團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皆處於一般和正常營運。固定資產、存貨或股本賬面價值沒有提高，債權也沒有減少或勾銷（除買方同意以外），集團公司均沒有訂立(除本協議外)正常營運以外的合同；

(d) 沒有以低於稅務法上所認定的可應收到的價格，處理任何資產（包括股票）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業務安排（包括貸款、出租、僱用以及對有形和無形財產作出許可）；

(e) 集團公司沒有增加待付其僱員的報酬（包括紅利）或利益，也沒有同意承擔義務在今後有追溯力或沒有追溯力地增加這種報酬；

(f) 除本協議外，任何集團公司並無簽署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有約束力的承諾或由集團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或作出任何協議以達至購買或出售固定及資本性的資產；

(g) 任何集團公司並無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無論是有擔保的或無擔保的) (不論是或然負債或未確定數額的負債)；

(h) 並無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事件發生以至第三者將可終止任何集團公司參予的合同或任何集團公司既得的權益或利益或召回任何未到其歸還的款項或其他負債；及

(i) 並無撤銷或取消或減少任何已在集團公司會計簿本或記錄中顯示的債務人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或此等債項被證實為任何程度上無法收回、或被該集團公司當作部份或全部無法收回。

5.4 成交賬目是根據良好和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適用的一貫慣例下編制，以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公司於成交賬目涵蓋的會計期間截至成交日止的事務狀況。

6. 財務事項

6.1 集團公司之會計記錄及其他賬簿及記錄已妥善地編整，並可準確地表明及反映（根據

慣常認可的會計實務及準則）所有集團公司（視乎情況）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並在本協議的簽署日及成交日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形式的失準或差異。

6.2 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除之按揭、抵押或債券（無論是否有擔保）或發出任何擔保或賠償或代任何人或公司出具擔保。

6.3 除已於會計帳目反映集團成員沒有未兌現的資本承擔，以及沒有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資本開支，並無產生或同意產生任何資本承擔以及並無同意處置或變賣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權益。

7. 企業事項

7.1 除已披露外，所有集團公司可預計之尚欠未還之應付賬(於正常業務運作中產生者除外)已於本協議之簽訂及成交時或之前經已全數付清；或，如任何該等可預計之應付賬未能於成交時予以全數付清，已根據會計實務及準則作出充足之撥備；除此以外，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或對第三者須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亦沒有及不會有任何人仕向團公司追討任何債務。

7.2 於本協議日，一切集團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金額超過港幣100,000元或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契據和其他協定的詳情已提供予買方。

7.3 遵守本協議的條款不會和將不會：

(a) 抵觸或導致違反或構成不遵從集團公司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契據或檔內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規定，或終止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契據或文件的任何規定，或約束或限制集團公司任何資產的不動產債權、租賃、契據、命令、判決、裁決、禁制令、規例或任何種類或實質的其他限制或責任；

(b) 解除或終止任何人士對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不論以契據或其他方式)，或終止集團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c) 導致對集團公司的任何資產的任何不動產債權的設定、賦予、實施或強制執行；或

(d) 導致集團公司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負債在所述的到期之前到期，或者可被宣佈為到期及應予償還。

7.4 集團公司不是亦無同意成為任何公司、財團、合夥企業或其他未註冊社團法人的成員。

7.5 集團公司均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事宜，而作出或不作出上述行為或事宜會重大違反或可能重大違反（不論是香港、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管轄區的）任何合約性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導致其本身承擔任何罰款、處罰、違約、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

7.6 集團公司均無發出正在生效的授權書以及沒有任何尚未履行的（明示或暗示）授權，藉此，任何人士可代表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契據或進 行任何事情的承諾。

8. 一般商業事項

8.1 集團公司對所有其業務所使用的資產均擁有良好及可出售轉讓的產權，不受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者權利的影響。

8.2 集團公司並非以下合同或協議的一方:

(a) 任何不尋常或嚴苛的合同；

(b) 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重大或不利地限制集團公司與其正常業務有關的活動自由的合同；

(c) 任何不在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同；

(d) 任何合資經營、代理或合夥安排或協議或類似的安排或協議；

(e) 任何服務合同(提供正常辦公室服務的合同除外)；或

(f) 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協議。

8.3 沒有任何集團公司是一方或集團公司簽訂、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屬於無效、非法、不能強制執行、應註冊或應通知或違反法例或規例的合同或義務、協議或安排。

8.4 集團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沒有給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抵押、留置權、債券、產權負擔或不尋常負債，也沒有任何人就任何授予集團公司的透支、貸款或融資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

8.5 集團公司沒有重大違反任何它本身是一方或它受到約束的合同或協議的規定，也沒有作出任何構成重大違反規定的事件。

8.6 集團公司所簽訂的協議，不會因集團公司控制權或集團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改變，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8.7 集團公司不知道有任何情況，在集團公司控制權或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改變後，使集團公司的主要顧客或供應商不會根據本協議日期前的相同程度和性質繼續成為顧客或供應商。

8.7 集團公司不是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訊的對象，集團公司也不知道有任何可能引致此等調查或查訊的事實。

8.9 集團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沒有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侵權行為或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經營的業務有關的法規、條約、規例、或其他義務的規定或條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集團公司已經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同意，而所有此等執照和同意均是有效和存續的。賣方不知道有任何應該暫停、取消或撤銷任何此等執照或同意的理由。

9. 保險

9.1 集團公司的業務和資產，在本協議日期，並且在任何關鍵時間，均已就開展與集團公司性質相類似業務，擁有與集團公司性質相類似資產的公司所正常為其投保的一切責任和風險（包括針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害的雇員或第三方責任，產品責任和利潤損失）向保險公司充分投保。

9.2 集團公司目前所有有效保單的詳情，在本協議日期前，均已由賣方或代表賣方向買方或買方的代表、顧問提供。該等細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訛，不具有誤導性。該等保單規定的所有應付保費均已正式繳納，所有保單均為有效並具充分效力。不存在可能導致保險公司規避保單責任，或增加保費的因素或情況。該等保單不存在未決申索，也不存在可能導致申索的因素或情況。

9.3 就賣方所知，沒有發生過任何事故而已致使或可能會致使按該等保險所作的索賠。

10. 稅項

10.1 集團公司已遵守稅務事項登記或稅務通知的所有有關法律的規定。集團公司均沒有已或有可能受稅務懲罰。

10.2 集團公司均已遵守有關稅務及印花稅和其他適用之立法，並已就稅務事宜保存合適和完整的記錄並有按時申報稅表；且稅務局和其他稅務機構沒有懸而未決之爭論。

10.3 自會計帳目日始，集團成員不曾涉及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已經或可能導致集團成員須繳付稅款；但集團成員因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而須就正常交易所得的款項支付的利得稅，不受此限。

11. 資產

11.1 除已披露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11.2 集團公司的財產、資產、業務、商譽或未催繳股本不受任何認購權、抵押、留置權或不動產債權或優先購買權限制，且集團公司亦無同意授予以上各項。

11.3 所有在賬目內包括之資產，均由集團公司所擁有及使用，並由集團公司持有。該等資產：

(a) 由集團公司合法及實益地擁有，並無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類似的產權負擔、分期付款協議或延遲付款協議或可予以執行出售或產生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的票據；

(b) 由集團公司所佔用及控制；及

(c) 已包括所有為著進行集團公司業務而必需的資產、物品及權利(包括已經註冊的知識產權)。

11.4 並無任何債務乃由賣方拖欠集團公司。

11.5 並無集團公司為租賃、分期付款或以延遲付款方式購買資產的協議的一方。

11.6 每一家集團公司均已對保障行使及保留其對任何資產、物品及權益(包括債務、按揭及抵押之利益)所而作出的一切事宜。

11.7 所有記錄或證實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合同、許可證、同意或其他權利或為行使此等權利的其他文件均由集團公司保管或控制之下。

12. 合約承諾及重大交易

12.1 在簽署本協議之日及在成交時，除已披露外並無任何集團公司仍存有下列任何未經完成或履行合同(本協議除外)：

(a) 無任何集團公司仍根據任何協議（無論是以擔保、賠償、保證、聲明或其他形式）仍對任何人士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存有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

(b) 無任何集團公司為任何超過一年期的合約、非貿易性質的合約或包含任何不尋常或苛刻條款的合約的一方，而該等合約如對買方予以披露，預期可能影響買方決定是否購買銷售股份的決定；

(c) 任何有關由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之資產的銷售或購買權合同或類似的協議；

(d) 任何集團公司簽署或參予之合約其代價超越港幣 100,000 元；

(e) 管理協議、合資協議、代理協議或其他任何至使任何人以合約式約束任何集團公司之協議用以調整、確商或和解任何賬款或申索或收集、接收或分配任何集團公司應收之款項或其餘額；

(f) 任何集團公司作為一方之合同，在該等合同下，集團公司需履約的時間超出自該等合同日期起的 180 天，或未能在無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可終止的合同或不得給予少於 90 天通知而終止的合同；

(g) 任何集團公司作為一方的下列合同：

(i) 要求集團公司支付傭金、創辦人費用、使用費、專利權使用費或其他類似款項；

(ii) 牽涉任何取決於或繫於任何指數或兌匯率之責任；

(iii) 依靠任何人士給予之擔保、承諾或其所提供之保證；或

(iv) 含有保證及承諾賠償之買賣股份或資產的協議，據此任何集團公司仍存在任何責任；

(h) 任何集團公司為一方之合約，由於合同可能無效或實際上無效而影響其可執行性或集團公司於該等合同下之權益或利益；

(i) 任何由集團公司提出或給予之邀約、投標或報價，致使任何人士可在其單方行為下達致合約的產生；

(j) 任何合約及安排致使任何人士獲得對集團公司獨家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權利或出任集團公司在任何地區內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代理或批發商；

(k) 任何集團公司為一方之合同或安排，據此集團公司需與其他人士分享利潤或向其他人士支付任何與集團盈利掛勾之款項；

(l) 任何集團公司為一方之合同或安排，而賣方或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無任何集團公司在本協議日期的 6 個月內曾為此等合同或安排的一方；或

(m) 任何集團公司為一方之合同，據此集團公司的主要活動、業務或使用或披露任

何資料受到限制。

12.2 並無任何集團公司從任何債權人收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通知，要求歸還墊款或根據任何借貸協議還款。

12.3 並無任何集團公司作為未能在不花費不尋常的開支及努力下能予以履行及滿足未能完成之任何合同的有關責任。

12.4 並無任何集團公司曾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無論是明示的或暗示的）而可能對集團公司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12.5 並無任何集團公司為一方的合同或安排要求或於簽署本協議或完成本協議後將要求向任何官方或政府之代理作出註冊。

13. 僱員

13.1 並無以往的、現存的、威脅發生或懸而未決的涉及集團公司與其任何群體或類別的僱員的爭議，集團公司與代表任何該等僱員的工會或組織之間亦無任何安排。

13.2 除按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公司章程的規定下，集團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向其僱員在成交日後提供任何相等於不多過一個月薪金的年終獎金以外的利益。

13.3 除按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公司章程的規定下，集團公司並無因任何退休金、公積金、離職或退休福利基金、計劃或安排據以使任何集團公司通過契約而必須向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配偶或其他家屬提供任何種類的退休福利(上述詞語應包括退休、離職、死亡、傷殘時應付的福利及公職金或退休計劃通常規定的任何其他福利)。

13.4 所有集團公司為一方之服務合同，均可以在無需支付重大賠償下及以不超過三個月通知下終止。

13.5 於簽署本協議之日至成交日期間，除非買方的要求或得到其書面同意，項目公司不會更改其員工數目(員工自願離職除外)。

14. 訴訟

14.1 目標公司一為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的債務人，債權人向其追討於2017年12月1日所簽訂的貸款協議所產生的本金和利息一共港幣94,047,123。目標公司一亦為香港法院雜項案件編號747/2021的原告人，對於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提出禁止令的申請。

14.2 除披露以外，集團公司均沒有涉及(同時集團公司的董事亦沒有涉及與集團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式或與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機構、部門、管理局或代理有關任何程式或聆訊。同時就，賣方已作出了所有合理的查詢，並不知道有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式有待進行或被威嚇會進行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此類程式的事實。

14.3 除披露以外，並無針對集團公司的未獲履行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5. 知識產權

15.1 集團公司並無使用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外觀設計、商業名稱或其可註冊或不可註冊的知識產權的任何工藝或技術，亦不從事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外觀設計、商業名稱或其他可註冊或不可註冊的知識產權或技術任何活動。

15.2 集團公司並無授與或有任何責任授與任何許可權或轉讓任何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提供專門技術或知識、商業秘密、技術協助、機密資料或顧客或供應商資料；再者，並無此等披露已經發生或作出。

15.3 集團公司現在日常及普遍的業務的進行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擁有的知識產權或至使集團公司需要支付任何傭金、專利使用費或其他類似費用或必須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15.4 所有集團公司業務使用之知識產權授與或續期所需之費用均已全數支付或將全數支付或在沒有侵犯第三者的權益的情況下按約定分期付款，並無任何情況出現可能至使取消、無放棄或變更任何此等知識產權或任何集團公司持有許可權的知識產權終止或出現索償。

附件2
《税款補償契據》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及

及

稅款補償契據

本契據於 2021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簽立：

(1) [*]（「**買方**」）；

(2) [*]（「**賣方**」或「**補償保證人**」）；及

(3) [*]（「**目標公司**」）。

序文：

(甲) 買方和賣方於2021年10月22日簽署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乙) 補償保證人同意就目標公司和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公司**」)的稅務責任簽署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本契據。

1. **解釋**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在《買賣協議》內所界定的詞語和語句在本契據使用時應具相同涵義。

1.2 在本契據內，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寬免**」	是指根據法例或其他法定依據、使集團公司可得到稅項的任何寬減、津貼、優惠、抵銷、扣減或豁免；及
「**索賠**」	是指包括由或代表香港、中國及英屬維京群島的稅務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定或政府機關所作出之任何索償、反索償、評估、通知、申索或其他文件或採取之行動，據此任何集團公司應負有責任或被要求負責對任何形式之稅項進行任何支付或被取消任何形式之稅項之任何寬免或償還權利，而該寬免或償還權利如非因稅項索償則應已提供予集團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倘若取消任何形式稅項之任何寬免或償還權利而被視為產生稅項金額責任，該寬免或償還之金額或（如金額較少）集團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就上述稅項責任之金額因該寬免而減少之金額；如無上述之取消，應採用該寬免期間或該等期間生效之有關稅率或（在稅率於有關時間未能釐訂之情況下）最後已知之稅率，及集團公司或其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在該等期間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該集團公司或其任何一方用於抵銷該寬免之溢利。

1.3 於本契據中，除非另有所指，由任何補償保證人作出或簽訂之所有保證、陳述、補償、契諾、協議及承諾均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或簽訂。

1.4 在本契據內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不應影響本契據的解釋。

1.5 在本契據內表示單數的字句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具有性別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別而對人仕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2. **補償**

2.1 在符合本契據之規定下，補償保證人謹此向買方及其繼承者及集團公司承諾，其將向集團公司補償及在本契據期內任何時候令集團公司繼續獲得補償任何因集團公司於本契據之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所得收益，或於本契據之日期或之前，因訂立或產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單獨或與於任何在本契據之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情況有關)因而產生的稅項。

2.2 載於**第 2.1 條**之補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於本契據之日期或之前，在履行或進行日常業務過程或在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

(b) 於集團公司的會計賬目中就稅項已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或

(c) 因為香港、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關之法例或慣例在本契據日期之後生效之可追溯變更而引起任何索賠，或於該日期之後（具追溯效力）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任何索賠。

2.3 **第 2.2 條**規定的補償應延展至包括賣方根據本契據**第 2 條**須承擔的任何課稅所產生的所有罰金、罰款、利息和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自補償保證人根據本契據的規定向買方或集團公司賠償後集團公司或買方的延誤或抗辯而引起的額外罰金、罰款、利息和費用及開支。

2.4 各方同意若一項索賠已按《買賣協議》提出，則該項索賠不得根據本契據再提出。

3. 索賠與付款

3.1 賣方根據本契據應付的所有金額應在沒有任何不論是由於稅項或其他緣故而產生的扣減或代扣(除法律規定者外)的情況下支付。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扣減或代扣，賣方須在已進行上述扣減或代扣後支付款項，而該款項的數額將等同於在沒有上述任何扣減或代扣的要求時，收款人應有權收到的金額。

3.2 若賣方因任何索賠而需補償給買方，而買方或任何集團公司就有關索賠獲得第三方的賠償或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還款或退款，則買方需將賣方支付的補償扣除為取得該第三方的賠償或相關稅務機關的還款或退款而引致的合理費用或其他支出後補還給賣方。

4. 通知

4.1 協議任何一方需給予對方的任何通知，如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位址（或收件方向發件方事先發出 5 天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傳真發送至收件方下列的傳真號碼後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

致買方 :

地址 :
收件人 :
傳真號碼 :

致賣方　　：
地址　　：
傳真號碼　　：

致目標公司　　：
地址　　：
收件人　　：
傳真號碼　　：

4.2 以專人派遞的通知在交付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 以傳真送達的通知，在發送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如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送達的通知，在寄發後48小時（如寄往海外，則在5天後）亦將被視為已經送達。 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有關通知已經適當地寫上地址、交付或寄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5. <u>其他條款</u>

5.1 本契據對各方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及效力，但若沒有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於本契據下的權利和義務。

5.2 本契據構成各方就本契據所擬訂的交易的整體協議。 本契據各方不會依賴對方任何不屬於本契據條款的聲明或保證。

5.3 本契據的任何修改必須由契據各方或代表以書面簽署後方具約束力。

5.4 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契據下的權利或補償不應構成對該權利或補償的放棄，或對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放棄；而單獨或部分行使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應不可限制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償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行使。

5.5 在本契據內所包含的權利、權力和補償是可累積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5.6 補償保證人應諮詢及於此確認已獲得獨立法律意見，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6. <u>適用法律</u>

6.1 本契據(連同所有提及過的文件)應受香港的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生效和解釋。契據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用管轄權來解釋因本契據而產生或有關本契據的任何問題、爭議、訴訟、法律行動、法律程式。

6.2 本契據各方之外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強制執行本本契據之任何條款或享受其利益的任何權利。

【以下無正文】

附件3

《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2021 年　　月　　日

[*]

(“轉讓人”)

[*]

(“承讓人”)

股東債權轉讓契據
[*]
之
全數股東貸款

本契據於 2021 年　　月　　日簽訂。

契據各方：

(1) [*]（「**轉讓人**」）；及

(2) [*]（「**承讓人**」）。

背景：

(A) [*]為一家於[*]在[*]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

(B) 轉讓人同意按本契據之條款將該公司在本契據日期欠其之全數股東貸款，轉讓給承讓人（「**該債權**」）。

本契據各方同意：

1. **轉讓該債權**

鑒於承讓人已於本契據簽署的日期完成從轉讓人收購該公司的全數股份，按收購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在此完全及絕對地轉讓該債權的所有權益，擁有權及利益（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如有者））予承讓人。

2. **陳述及保證**

2.1 轉讓人在此向承轉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A) 該債權為有效及存在的，並且不受任何留置權、扣押權、質押或任何類形之第三者權益所限制；

(B) 轉讓人有權以本契據所列明的方式轉讓該債權的權益；及

(C) 轉讓人並沒有採取或放棄任何行動，以使債權的執行性受到負面影響。

3. **通知**

3.1 通知送達地址：根據本契據規定，所有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以英文或中文書寫，可人工送達或通過一級預付郵資（如郵寄到海外，則要用航空郵遞的方法）或傳真等方式送達。通知須注明收件人姓名並按下列位址、傳真號碼發送或根據合同各方隨時通知其他各方的位址發送。

(A) 致轉讓人　：　[*]
地址　：　[*]
收件人　：　[*]

(B) 致承讓人　：　[*]
地址　：　[*]
收件人　：　[*]

4. 其他事項

4.1 轉讓人在此承諾其會簽訂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動及事情以確保本契據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確定轉讓人於本契據之下的責任(不論是必要的還是有利的)。

4.2 本契據(連同本契據所述或表明及與本契據有關而訂立的任何文件)取代任何一方與其他任何各方于較早時訂立的合同或作出的聲明。

4.3 本契據可以以任何數目的副本簽署，全部副本一起構成一個及同樣的契據，任何一方可以通過簽署副本而簽署本契據。

4.4 如果根據准據法，本契據的某些條款違法、無效或法律上不能執行，或被法院、仲裁庭宣佈違法、無法或不能執行，在准據法允許範圍內，應盡可能把這些條件從本契據中刪除，使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而刪除後的所有剩餘條款應當繼續有效。

4.5 本契據未經各方書面同意，不得修改。

4.6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契據規定的權利和權益均不會構成或被視為其對該等權利的放棄，而其在某次行使權利或部份的權利將不會妨礙或影響其日後行使其餘的權利或權益。 任何一方可以同時行使，亦可以分別行使，亦可以累積上述權利、權益和賠償辦法，故此將不會排除法律所賦予其權利及其他賠償辦法。

5. 管轄法律

5.1 本契據以及本契據下各方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均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5.2 各方同意因本契據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司法訴訟或司法程式均應由香港法院受理，各方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接受香港法院對其本身和財產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列使非專屬管轄權。

5.3 本契據並不限制各方在其他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法院，對各方及其財產提起任何司法訴訟或司法程式，也不限制任何為准據法所允許的送達程式。 各方在一個或多個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訴訟，並不排除在其他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法院起訴，無論兩者是否同時進行。

5.4 任何人士如非本契據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契據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契據無須獲得非本契據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附件 4
會計賬目一

中军凯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Consolid level)**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an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ugust 2021 HK$	August 2021 HK$ (round '000)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18,370,122.02	18,370,000
Right-of-use assets	8,574,205.41	8,574,000
Finance lease receivables	27,813,825.35	27,814,000
Investment in associates	11,833,399.62	11,833,000
	66,591,552.39	66,591,000
Current assets		
Inventories	20,619,430.26	20,619,000
Finance lease receivables	34,199,060.22	34,199,000
Trade receivables	9,068,289.62	9,068,000
Other receivables,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55,382,820.73	55,383,000
Tax recoverable	-	-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9,248,609.87	9,249,000
Amount due from ultimate holding company	-	-
Amount due from 華耀group	13,924,292.27	13,924,000
Amounts due from fellow subsidiaries	-	-
	142,442,502.99	142,442,000
Current liabilities		
Trade payables	(4,890,667.88)	(4,891,000)
Accrued expenses and other payables	(19,555,080.59)	(19,555,000)
Government assistances	(2,361,112.87)	(2,361,000)
Other tax payable	(15,032,037.52)	(15,032,000)
Amount due to 華耀group	(5,351,209.76)	(5,351,000)
Amounts due to holding company	(165,928,587.38)	(165,929,000)
Bank borrowings	-	-
Lease liabilities	(1,967,910.63)	(1,968,000)
	(215,086,606.63)	(215,087,000)
NET CURRENT ASSETS/(LIABILITIES)	(72,644,103.64)	(72,645,000)
Non-current liabilities		
Lease liabilities	(1,774,169.50)	(1,774,000)
	(1,774,169.50)	(1,774,000)
NET ASSETS/(LIABILITIES)	(7,826,720.75)	(7,828,000)
CAPITAL AND RESERVES		
Share capital	(15.60)	-
Reserves		
Translation reserve	(11,167,998.24)	(11,168,000)
Pre-acquisition profits	(58,878,408.82)	(58,878,000)
Accumulated losses b/f	89,245,045.42	89,245,000

Profit/(Loss) for the year	3,806,130.54	3,806,000
	23,004,753.30	23,005,000
Non-controlling interest	(15,178,032.55)	(15,178,000)
	7,826,720.75	7,827,000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ugust 2021 RMB	August 2021 RMB (round '000)
Revenue	(8,902,857.50)	(8,903,000)
Cost of sales	7,638,902.98	7,639,000
Gross profit/(loss)	(1,263,954.52)	(1,264,000)
Other income		
Other income	(5,386,138.85)	(5,386,000)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expenses	819,399.01	819,000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9,764,159.03	9,765,000
Profit/(Loss) before taxation	3,933,464.66	3,934,000
Income tax (expense)/credit	-	-
Profit/(Loss) for the year	3,933,464.66	3,934,000
Total comprehensive (expenses)/income for the year	3,933,464.66	3,934,000
Profit/(Loss) attributable to the Group	3,933,464.66	3,933,000
Profit/(Loss) attrutable to NCI	(127,334.12)	(127,000)
	3,806,130.54	3,806,000.00

附件 5
會計賬目二

华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Consolid level)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an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ugust 2021 HK$	August 2021 HK$ (round '000)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372,077.91	372,000
Right-of-use assets	2,274,444.32	2,274,000
Investment in subsidiaries	2,811,691.86	2,812,000
	5,458,214.09	5,458,000
Current assets		
Inventories	303,044.75	303,000
Finance lease receivables	49,685,427.18	49,685,000
Other receivables,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8,758,456.60	8,758,000
Amount due from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subsidi	602,576.62	603,000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6,089,180.20	6,089,000
Amount due from holding company	500.00	1,000
Amount due from Zhong Jun group	3,429,347.07	3,429,000
Amounts due from fellow subsidiaries	-	-
	68,868,532.41	68,868,000
Current liabilities		
Accrued expenses and other payables	(549,605.79)	(551,000)
Amounts due to Zhong Jun group	(12,002,429.59)	(12,002,000)
Amounts due to fellow subsidiaries	(49,456,205.74)	(49,456,000)
Lease liabilities	(1,763,344.67)	(1,764,000)
Tax payable	(44,229.69)	(44,000)
	(63,815,815.48)	(63,817,000)
NET CURRENT ASSETS/(LIABILITIIES)	5,052,716.93	5,051,000
Non-current liabilities		
Lease liabilities	-	-
	-	-
NET ASSETS/(LIABILITIES)	10,510,931.02	10,509,000
CAPITAL AND RESERVES		
Share capital	(31,010,000.00)	(31,010,000)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	-	-
Translation reserve	(5,650,978.00)	(5,651,000)
Accumulated losses b/f	20,371,627.75	20,372,000
Profit/(Loss) for the year	4,796,172.38	4,796,000

	(11,493,177.87)	(11,493,000)
Non-controlling interest	982,246.85	982,000
	(10,510,931.02)	(10,511,000)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ugust 2021 RMB	August 2021 RMB (round '000)
Revenue	(310,961.68)	(311,000)
Cost of sales	-	-
Gross profit/(loss)	(310,961.68)	(311,000)
Other income		
Bank interest income	(3,426.34)	(3,000)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expenses	-	-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531,373.24	1,531,000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Impairment loss on amount due from group companies	3,606,289.37	3,606,000
Finance costs		
Interest on finance lease	32,202.18	32,000
Profit/(Loss) before taxation	4,855,476.78	4,855,000
Income tax (expense)/credit	-	-
Profit/(Loss) for the year	4,855,476.78	4,855,000
Total comprehensive (expenses)/income for the year	4,855,476.78	4,855,000
Profit/(Loss) attributable to the Group	4,855,476.78	4,855,000
Profit/(Loss) attrutable to NCI	(59,304.40)	(59,000)
	4,796,172.38	4,796,000.00